国家发展改革委

关于《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规定》（修订征求意见稿）

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

为深化招标投标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落实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要求，进一步完善依法必须招标制度，我们对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，以下简称16号令）、《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》（发改法规规〔2018〕843号，以下简称843号文）进行了修订，形成了《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规定》（修订征求意见稿）（以下简称《修订稿》），在将16号令和843号文合并基础上，对16号令有关条款作出解释性补充规定，并明确了规模标准以下工程建设项目采购的法律适用。

　　现就《修订稿》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：

　　1.登陆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（网址：http://www.chinalaw.gov.cn），进入首页主菜单的“立法意见征集”栏目提出意见建议。

　　2.登陆国家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（http://www.ndrc.gov.cn）首页“互动交流”板块，进入“意见征求”专栏，就《修订稿》提出意见建议。

　　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20年5月20日。感谢您的参与和支持！

　　附件：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规定（修订征求意见稿）

国家发展改革委

2020年4月20日

